

达州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

关于集中受理 2025 年第 2 批劳动能力鉴定

申报资料的公告

根据劳动能力鉴定工作规程要求和我委工作安排，定于近期集中受理 2025 年第 2 批劳动能力鉴定申报资料。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受理时间：2025 年 5 月 9 日至 5 月 19 日（节假日除外）。

二、申报主体：工伤职工或者其近亲属、用人单位；因病（非因工）申请鉴定劳动能力丧失程度的人员。

三、资料清单：申请人应认真阅读告知书，并按要求填写申请表，同步提交下列材料。

（一）工伤职工填写《工伤（职业病）劳动能力鉴定申请表》（附件 1），因病（非因工）人员填写《因病（非因工）劳动能力鉴定申请表》（附件 2）；

（二）有效的诊断证明、按照医疗机构病历管理有关规定复印或者复制的检查、检验报告等完整病历材料；

（三）工伤认定决定书复印件（仅工伤职工）；

（四）居民身份证或者社会保障卡等其他有效身份证明原件及复印件一份复印件。

能够通过内部信息共享获取,或者上一个环节已经提交有关申请材料的, 申请人不再重复提交。

四、受理地点：市、县（市、区）按属地原则分级受理，按照工伤认定与劳动能力鉴定“一窗受理”要求，申请人向原工伤认定申报地提交劳动能力鉴定资料。

在市本级认定工伤或在市社保局参加养老保险申请因病丧失劳动能力程度的人员，请将劳动能力鉴定申请资料提交到达州市政务中心一楼大厅第 48 号窗口，联系电话：0818—2523213。

在县、市、区（含高新区、经开区）认定工伤或在同级社保局参加养老保险申请因病丧失劳动能力程度的人员，请拨打以下联系电话核实：

通川区：0818—2377100；达川区：0818—7158017；万源市：0818—8730328；宣汉县：0818—5229536；大竹县：0818—6252165；渠县：0818—7283633；开江县：0818—8236226；达州高新区：0818—3199380；达州东部经开区：0818—2858720。

附件：1.工伤（职业病）劳动能力鉴定申请表

2.因病（非因工）劳动能力鉴定申请表

达州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

2025 年 5 月 9 日